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5	
交易代码	005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69,796.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15	005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23,709.80 份	646,086.3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长期稳定地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结合组合优化模型，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价值型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严格控制组合在多维度的风险暴露，并不断精进模型的修正和组合的优化，系统性地挖掘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机会。</p> <p>（1）精选个股</p> <p>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基于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价值因子、盈利质量因子、收益因子、成长性因子、风险因子和流动性因子等六大类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因子，通过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量化分析，建立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国泰量化多因子模型量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价值因子、盈利质量因子等价值类因子对个股超额收益的解释程度，并综合参考个股在其他因子上的风险暴露，精选价值型股票。此外，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定期检验各类因子的有效性以及因子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并更新各类因子的具体组合及权重。</p>

	<p>(2) 组合优化</p> <p>本基金将通过组合优化模型,综合考虑预期回报、股票组合风险水平以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对上述模型的选股结果进行优化,以确定个股的权重,构建风险收益最优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8、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国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负责人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40,058.02	-1,412.04
本期利润	9,004,687.48	380,273.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90	0.18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8%	24.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4	0.05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82,280.90	684,42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4	1.05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5.07%	0.89%	4.12%	0.87%	0.95%	0.02%
过去三个月	3.88%	0.96%	-0.83%	1.14%	4.71%	-0.18%
过去六个月	24.58%	1.11%	20.09%	1.16%	4.49%	-0.05%
过去一年	6.85%	1.11%	7.98%	1.14%	-1.1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4%	1.04%	0.48%	1.12%	6.46%	-0.08%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02%	0.89%	4.12%	0.87%	0.90%	0.02%
过去三个月	3.69%	0.96%	-0.83%	1.14%	4.52%	-0.18%
过去六个月	24.10%	1.11%	20.09%	1.16%	4.01%	-0.05%
过去一年	6.03%	1.11%	7.98%	1.14%	-1.9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3%	1.04%	0.48%	1.12%	5.45%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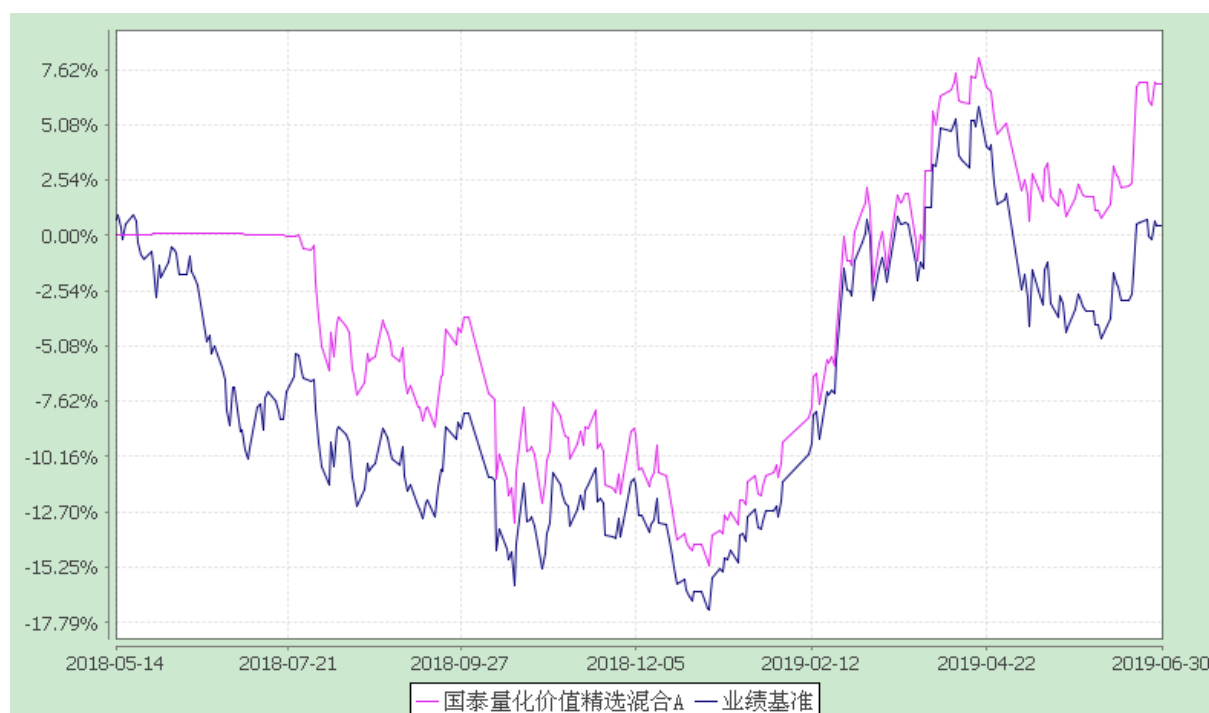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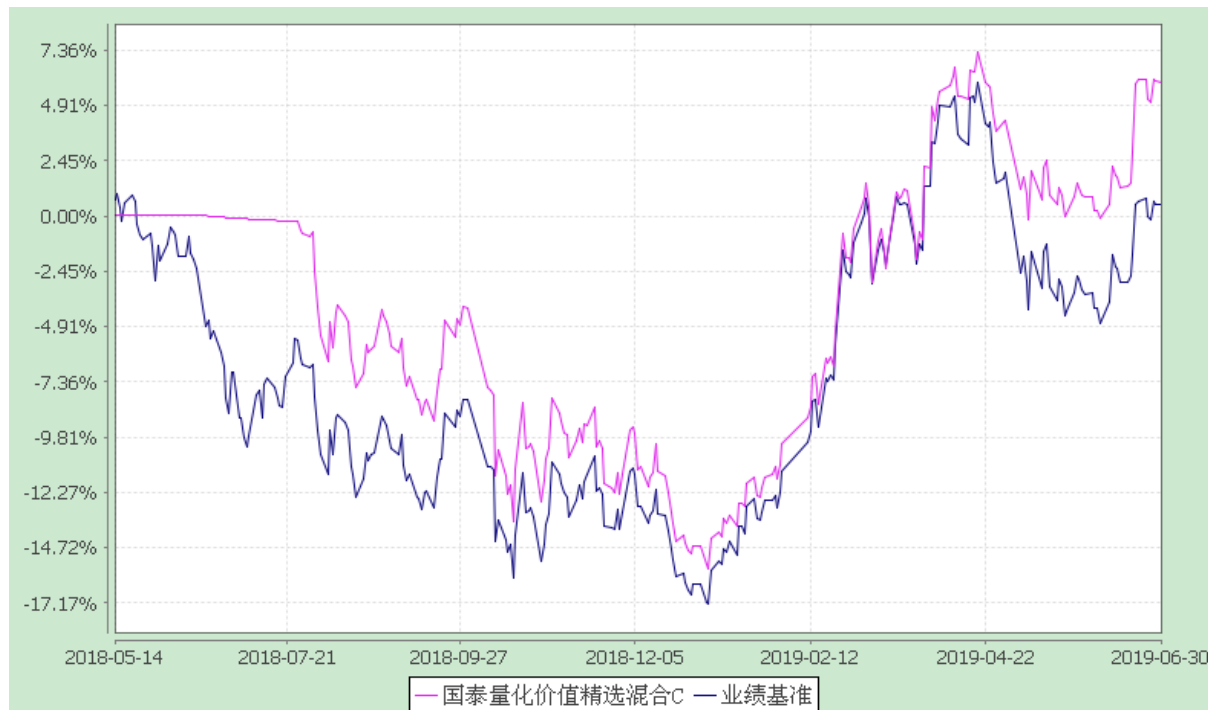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

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

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2018-05-14	2019-07-30	18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

				<p>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兼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中美贸易纠纷走向缓和、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的背景下，受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利好以及科创板加速推进，资本市场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A 股自年初以来一扫去年的阴霾，大幅拉升，呈现普涨格局，表现位居全球主要资本市场首位。沪深两市成交大幅提升，由前期 3000 亿左右提高到接近万亿。受科创板加速推进的刺激，包括直接受益的资本市场主力券商板块以及与科创直接相关的计算机、半导体、通信等行业受到资金的青睐，板块主题行情轮番演绎；前期受非洲猪瘟影响的养猪板块在猪价大幅上涨的预期下更是迭创新高，领涨个股涨幅超过 200%；在华为、中兴 5G 屡屡被西方国家排除在外又屡屡突围以及国内 5G 建设加速推进的消息刺激下，5G 板块也轮番上涨，风格上以前期超跌股、破净股以及题材股领涨。

二季度受前期获利盘回吐以及北上资金持续大幅流出的影响，4 月份 A 股大幅下挫，上证指数单月跌幅达到 8.32%，前期表现较好的行业如计算机、通信、半导体等行业跌幅更甚。5 月份受中美贸易谈判局势恶化，美国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至 25% 并启动其余 3000 多亿美元商品关税加征程序影响，A 股持续承压，在监管层呵护下 A 股维持窄幅震荡，以半导体为主的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相关主题表现出色。临近二季度末，受美国经济走弱、美联储重启降息预期影响，尤其是 G20 中美元首峰会前市场预期中美贸易局势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逐步回升。整体上 A 股表现先抑后扬，风格上大盘蓝筹股表现较好，成长性中小盘股表现较弱。

组合主要在大盘蓝筹股内进行量化基本面选股，在价值、成长之间保持平衡的同时，坚持采取量化策略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积极获取超额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在 2019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4.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9%。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在 2019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环境来看，在美国经济以及全球经济面临下滑的情况下，预计中美贸易纠纷短期内恶化的可能性较小，中长期来看，中美战略竞争的格局，尤其包括科技领域的竞争预计将长期化。国内环境来看，受全球经济下滑压力、美联储降息预期影响，国内货币政策可操作空间更为宽松，叠加减税降费将逐步反映到上市公司利润，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望向好，在科创板上市开板的背景下，预

计国内外宏观政策友好以及流动性相对宽松有利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持续。此外 A 股纳入 MSCI、富时指数权重因子将持续提升，尤其是中盘股将纳入指数且权重提升较大，预计外资将保持持续的净流入。总体上我们对 A 股市场保持区间震荡的观点。在中美科技竞争长期化的背景下，包括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尤其是科创板开板利好相关领域公司估值提升，风格上有业绩支撑的真成长类股票有望重新获得资金的青睐。行业上我们继续看好长期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关键领域有望突破的计算机、半导体、通信、军工资产证券化和科研院所改制可能加速推进的军工，以及受益科创板开板和风险偏好提升的证券公司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恢复至两百人以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69,128.99	4,795,935.65
结算备付金	67,852.28	474,857.76
存出保证金	21,137.85	18,37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8,515.59	35,784,607.00
其中：股票投资	7,018,515.59	35,769,60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14,846.30	-
应收利息	515.84	13,87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652.37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555.56	-
资产总计	12,613,204.78	53,087,66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2,834.24	848.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81.70	60,568.34
应付托管费	2,930.90	8,07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8.82	1,710.87
应付交易费用	7,116.01	106,864.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1,174.91	140,000.00
负债合计	246,496.58	318,067.8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569,796.18	61,532,733.31
未分配利润	796,912.02	-8,763,13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708.20	52,769,59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3,204.78	53,087,666.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69,796.18 份，其中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94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923,709.80 份；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93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646,086.3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21,852.10	795,257.49
1.利息收入	42,533.10	793,278.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748.66	452,036.84
债券利息收入	16.2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68.22	341,241.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30,087.4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58,907.0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346.3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5,834.0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6,315.0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16.50	1,979.39
减：二、费用	736,891.09	673,025.21
1. 管理人报酬	255,679.49	398,054.71
2. 托管费	34,090.57	53,073.95
3. 销售服务费	7,283.32	159,227.27
4. 交易费用	312,796.1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7,041.53	62,66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4,961.01	122,232.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4,961.01	122,232.2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32,733.31	-8,763,134.94	52,769,598.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84,961.01	9,384,96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62,937.13	175,085.95	-49,787,85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6,554.69	9,333.08	775,887.77
2.基金赎回款	-50,729,491.82	165,752.87	-50,563,73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69,796.18	796,912.02	12,366,708.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470,444.98	-	246,470,44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232.28	122,232.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334,349.68	-85,469.79	-193,419,819.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45.60	3.84	17,749.44
2.基金赎回款	-193,352,095.28	-85,473.63	-193,437,56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136,095.30	36,762.49	53,172,857.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1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6,461,008.3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3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6,470,444.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436.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679.49	398,054.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1.71	8,123.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090.57	53,073.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7.75	7.7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37	25.37
合计	-	33.12	33.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875.30	78,875.30
合计	-	78,875.30	78,875.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5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00,35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350.00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20,000,000.00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10,000,350.00	-	30,000,35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86.43%	-	56.46%	-

注：本基金委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赎回 20,000,000.00 份，适用费率为 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369,128.99	31,381.19	53,375,697.4 1	78,267.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018,515.5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5,058,631.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25,97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018,515.59	55.64
	其中:股票	7,018,515.59	55.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6,981.27	19.32

7	其他各项资产	3,157,707.92	25.03
8	合计	12,613,204.7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9,977.00	1.46
C	制造业	2,011,795.90	16.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973.00	1.03
E	建筑业	332,579.00	2.69
F	批发和零售业	388,851.40	3.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803.00	2.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279.00	1.23
J	金融业	2,708,225.29	21.90
K	房地产业	463,261.00	3.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435.00	1.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08.0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828.00	0.73
S	综合	-	-
	合计	7,018,515.59	56.7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789	512,963.29	4.15
2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492,000.00	3.98
3	601166	兴业银行	11,700	213,993.00	1.73

4	601668	中国建筑	33,300	191,475.00	1.55
5	601328	交通银行	30,900	189,108.00	1.53
6	002304	洋河股份	1,500	182,340.00	1.47
7	600585	海螺水泥	4,300	178,450.00	1.44
8	600000	浦发银行	14,800	172,864.00	1.40
9	000002	万科 A	6,200	172,422.00	1.3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45,800	171,292.00	1.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66	中国中车	2,112,349.70	4.00
2	601166	兴业银行	1,737,829.00	3.29
3	600276	恒瑞医药	1,722,403.00	3.26
4	601288	农业银行	1,632,093.00	3.09
5	600048	保利地产	1,562,756.00	2.96
6	000725	京东方 A	1,522,511.00	2.89
7	600585	海螺水泥	1,377,690.00	2.61
8	600900	长江电力	1,372,111.00	2.60
9	600015	华夏银行	1,354,044.00	2.57
10	600999	招商证券	1,341,072.60	2.54
11	601919	中远海控	1,339,057.00	2.54
12	601688	华泰证券	1,282,153.00	2.43
13	000568	泸州老窖	1,270,213.60	2.41
14	600028	中国石化	1,262,526.00	2.39
15	601857	中国石油	1,255,119.00	2.38
16	000776	广发证券	1,252,978.00	2.37
17	600000	浦发银行	1,243,587.00	2.36
18	601006	大秦铁路	1,226,398.15	2.32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222,391.00	2.32
20	600795	国电电力	1,220,896.00	2.31
21	601669	中国电建	1,206,250.00	2.29
22	002602	世纪华通	1,204,043.00	2.28
23	002475	立讯精密	1,203,728.44	2.28
24	600519	贵州茅台	1,195,112.00	2.26
25	002142	宁波银行	1,180,495.82	2.24
26	600760	中航沈飞	1,163,330.00	2.20

27	600009	上海机场	1,146,796.00	2.17
28	600031	三一重工	1,126,816.00	2.14
29	002736	国信证券	1,106,760.00	2.10
30	002493	荣盛石化	1,093,308.85	2.07
31	600919	江苏银行	1,087,174.00	2.06
32	601818	光大银行	1,078,280.00	2.04
33	601939	建设银行	1,077,252.00	2.04
34	601211	国泰君安	1,076,279.00	2.04
35	600547	山东黄金	1,064,927.00	2.02
36	601601	中国太保	1,063,839.00	2.02
37	600739	辽宁成大	1,060,962.13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00,419.48	7.39
2	601166	兴业银行	2,686,620.00	5.09
3	601288	农业银行	2,457,979.00	4.66
4	600519	贵州茅台	2,313,592.00	4.38
5	600276	恒瑞医药	2,295,568.00	4.35
6	000651	格力电器	2,272,078.00	4.31
7	600900	长江电力	2,131,396.51	4.04
8	601766	中国中车	2,125,565.00	4.03
9	600048	保利地产	2,120,925.00	4.0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970,355.00	3.73
11	600015	华夏银行	1,888,443.00	3.58
12	000725	京东方 A	1,877,133.00	3.56
13	600585	海螺水泥	1,854,448.00	3.51
14	600031	三一重工	1,819,528.93	3.45
15	002415	海康威视	1,805,930.00	3.42
16	600795	国电电力	1,700,090.00	3.22
17	000568	泸州老窖	1,686,845.00	3.20
18	600009	上海机场	1,615,304.32	3.06
19	601939	建设银行	1,598,938.00	3.03
20	601688	华泰证券	1,569,363.00	2.97
21	601857	中国石油	1,564,848.00	2.97
22	600999	招商证券	1,519,596.00	2.88
23	000776	广发证券	1,518,340.00	2.88
24	601888	中国国旅	1,509,706.00	2.86

25	600588	用友网络	1,485,528.50	2.82
26	002475	立讯精密	1,477,298.00	2.80
27	601336	新华保险	1,429,476.00	2.71
28	600383	金地集团	1,406,233.00	2.66
29	601006	大秦铁路	1,403,563.00	2.66
30	600030	中信证券	1,370,478.00	2.60
31	600482	中国动力	1,333,578.00	2.53
32	600028	中国石化	1,313,271.00	2.49
33	601919	中远海控	1,309,134.00	2.48
34	600061	国投资本	1,300,336.00	2.46
35	601818	光大银行	1,272,670.00	2.41
36	002142	宁波银行	1,248,218.96	2.37
37	300122	智飞生物	1,237,411.28	2.34
38	002736	国信证券	1,220,429.00	2.31
39	601601	中国太保	1,219,510.18	2.31
40	600919	江苏银行	1,213,369.83	2.30
41	000001	平安银行	1,210,040.00	2.29
42	600025	华能水电	1,192,342.00	2.26
43	600886	国投电力	1,192,175.00	2.26
44	002602	世纪华通	1,171,541.00	2.22
45	002493	荣盛石化	1,164,438.53	2.21
46	601998	中信银行	1,157,696.00	2.19
47	000002	万科 A	1,156,547.00	2.19
48	600760	中航沈飞	1,146,207.00	2.17
49	601229	上海银行	1,140,756.00	2.16
50	601669	中国电建	1,140,069.00	2.16
51	601155	新城控股	1,123,200.01	2.13
52	600739	辽宁成大	1,111,277.00	2.11
53	000661	长春高新	1,108,235.00	2.10
54	601088	中国神华	1,099,304.01	2.08
55	601398	工商银行	1,095,000.00	2.08
56	601211	国泰君安	1,090,998.00	2.07
57	601997	贵阳银行	1,089,164.26	2.06
58	600547	山东黄金	1,072,500.99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9,739,233.6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8,395,547.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兴业银行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共计十二项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870 万元。

根据兴业银行 2018 年 4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上海、郑州、兰州、大连等下属分

行、支行由于授信不审慎造成信用风险暴露、贷前调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 号，交通银行存在（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69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 号，交通银行存在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0 万元。

根据交通银行 2018 年 5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广东、厦门、常州、天津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授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金融许可证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处罚公告银监罚决字（2018）4 号，浦发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涉及金额较大、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等共计十九项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其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根据浦发银行 2018 年 4 月到 2019 年 3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公司信用卡中心、郑州、杭州、上海、乌鲁木齐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信用卡业务授信不审慎、违规开展存贷业务、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开展票据业务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 2018 年到 2019 年发布的公告，公司广西、山东、内蒙古、天津等下属分行、支行由于授信调查审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案件风险信息、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

汇票等行为分别受到当地银保监局罚款、警告等监管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13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14,846.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5.84
5	应收申购款	15,652.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555.56
8	其他	-
9	合计	3,157,707.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泰量化价值精 选混合 A	106	103,053.87	10,000,350.00	91.55%	923,359.80	8.45%
国泰量化价值精 选混合 C	129	5,008.42	-	-	646,086.38	100.00%
合计	235	49,233.18	10,000,350.00	86.43%	1,569,446.18	13.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92.39	0.0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395.60	0.06%
	合计	487.99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0~1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0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A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566,697.79	194,903,747.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134,804.79	10,397,928.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5,018.00	181,536.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796,112.99	9,933,378.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23,709.80	646,086.3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000,350.0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1,638,560.65 份的 85.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000,35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国华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李永梅女士不再担任督察长，转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倪莹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54,386,613.92	17.10%	49,564.12	46.68%	-
川财证券	4	217,444,585.47	68.36%	22,815.43	21.49%	-
中信证券	1	13,912,720.56	4.37%	9,896.32	9.32%	-
国盛证券	2	11,441,401.88	3.60%	8,138.38	7.66%	-
东方证券	2	9,546,579.50	3.00%	6,790.60	6.40%	-
太平洋证券	2	7,655,236.55	2.41%	5,445.02	5.13%	-
万联证券	1	3,713,347.11	1.17%	3,532.56	3.33%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

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7,317.50	9.39%	-	-	-	-
川财证券	167,046.00	90.61%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0,000,350.00	-	20,000,000.00	10,000,350.00	86.43%

	2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9,999 ,000.0 0	-	19,999,0 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